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一处罚字〔2023〕63号

当事人：天津津源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EUK092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融盛新家居生活广场五厅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党明

2023年8月8日，本局接自称为荣事达智能集成热水器天津市总经销商的举报人举报，反映西青区杨柳青镇融盛装饰城5厅10号（天津津源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有展示销售荣事达智能集成热水器，自称也是荣事达天津总经销商，严重侵害举报人企业合法权益。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5日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处进行核查，发现当事人门头悬挂的宣传内容中含有“荣事达集成热水器”、“全国连锁天津总经销”字样。经查，当事人为合肥品冠智能洗浴设备有限公司之“荣事达”品牌集成热水器的经销商，店内销售“荣事达”品牌集成热水器。当事人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经销合同》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授权书”，授权书授权当事人为合肥品冠智能洗浴设备有限公司之“荣事达”品牌集成热水器天津市总经销。但未提供2023年的授权书。

2023年8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赵党明进行询问调查，并于当日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

当事人提供“全国连锁天津总经销”的证明材料。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2021年、2022年天津市经销商的授权、2023年天津市西青区经销商的授权。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领导批准，于2023年8月30日予以立案。

案件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21年9月10日，主要经营“荣事达”品牌集成热水器，于成立之日在门头使用“全国连锁天津总经销”进行宣传。当事人股东杨恩全（原法定代表人）与合肥品冠智能洗浴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并取得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该品牌产品的天津市经销商的授权，2023年取得天津市西青区的经销许可，允许当事人在授权地区在其字号、门头上使用“荣事达”授权品牌字样，且负责“荣事达”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品牌维护、安装测试、售后服务等工作。

当事人店内经营的产品是从合肥品冠智能洗浴设备有限公司购进。其在2023年仅取得天津市西青区的经销许可且使用“全国连锁天津总经销”宣传期间，未销售“荣事达”品牌集成热水器等相关产品，故本案无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至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已对违法宣传内容主动进行拆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全国连锁天津总经销”进行宣传的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2021年、2022年授权书、2023年经销许可书、《关于我公司西青区经销商杨恩全与天津市津源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关系的说明》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在 2021 年、2022 年取得天津市经销授权、在 2023 年取得天津市西青区授权及相关权益的情况；

4.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订单、订货单、微信转账记录，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荣事达”品牌产品的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一罚告字〔2023〕2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 2023 年仅取得天津市西青区的经销许可，在其门头使用“全国连锁天津总经销”进行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向本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主动拆除违法宣传内容，消除违法行为；当事人在 2023 年违法宣传期间未销售相关产品，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决定予以减轻处罚。

当事人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于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1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